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14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110千伏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110千伏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保证重大产业项目用电需求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广东

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110千伏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09-445200-04-01-955465）。项目单位为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10千伏东粤化学变电站2台31.5MVA主变，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12回10千伏出线，220kV滨海站至110kV东粤化学站1回电缆线路，长度约6.31km，110kV伊斯科站至110kV东粤化学站1回电缆线路，长度约1.39km，220kV滨海站扩建110kV间隔1个，110kV伊斯科站扩建110kV间隔1个，建设变电站内配套的二次系统和站内通信系统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为8423.9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940.17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0.51%。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研判，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揭阳市一批输变电工程调整并纳入省“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的复函》（粤能电力函[2024]372号）、《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高压电缆沟配套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的批复》、《关于对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110千伏用户变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0048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52242024YG0002461号）、《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110千伏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

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大南海经济发展局。